

中共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会纪检监察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提高监督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商投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集团党委各支部、集团各子公司、各部室。

第三条 集团纪检监察工作接受集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对集团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正确地组织实施集团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集团党委工作部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以及集团的相关制度，对工作对象开展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第二章 纪检监察对象

第五条 纪检监察的工作对象：

- （一）集团各党支部；
- （二）集团所属职能部门；

(三) 集团投资项目及其领导人员；

(四) 集团全体干部。

直接管理人、财、物及工程项目的部门和人员是纪检监察的重点对象。

第三章 纪检监察内容

第六条 负责监督集团领导班子、各党支部及全体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七条 协助领导班子做好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对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工作进行经常性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向集团党委汇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九条 制定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廉洁经营和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十条 负责党员党性、党风、党纪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政纪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重点抓好对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党委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和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的情况；参与对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受理集团各党支部、党员和其他人员在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建议及反映，认真查办和处

理各党支部、党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举报件处理流程详见附件；按人事管理权限提出对涉案的各党支部、党员和其他人员的处分建议。

第十三条 执行“党内监督五项制度”，参与集团党委对管理人员的考核、选拔与任用的全过程，建立和管理人员廉洁档案。

第十四条 根据效能监察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并指导各子公司开展效能监察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作对象的履职情况和履职后的效果情况进行效能监察或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设立集团纪检举报邮箱 lzxqstjtjj@163.com，畅通职工诉求通道，会同有关部室，积极做好集团的信访维稳工作。

第十七条 完成新区纪工委和集团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党委工作部主要工作职责是：监督、教育、惩处、保护。

第十九条 监督职责。有权通过工作调研、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和召开会议等形式对工作对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督检查中有权责令工作对象停止正在或者可能损害国家、集团、员工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教育职责。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学习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惩处职责。对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的工作对象，党委工作部应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意见，报主管领导同意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下达处分（或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集团党委班子的有关会议，有权参与对工作对象的考核、评议和民主测评。

第五章 纪检监察会议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党委每年召开一次纪检监察会议，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与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

第二十四条 各支部纪检监察会议由各党支部的纪检负责人（纪检委员）或其指定的人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需要纪检监察全体成员参加：

（一）传达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二）落实上级纪检监察工作安排和其他重大问题。

（三）研究讨论集团纪检监察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讨论管理权限范围内党员领导人员、党员、管理人员、各党支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检举、控告的情况。

（五）研究讨论集团管理权限范围内领导人员、党员、管理人员、各党支部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及其他涉及党风的问题。

（六）审议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集团纪检监察干部，并报各党支部任免。

（七）研究决定对管理权限范围内集团党员领导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

第二十六条 会议需决定的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的事项需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由专人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六章 纪检监察纪律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从业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坚持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行使检查权和处分权要经集团主要领导授权。

（三）严格遵守经济纪律，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馈赠与宴请，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外泄单位未公开的经济类信息。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正确行使职权，依法依规办事，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勤奋工作，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服从指挥，坚持原则。

（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该知道的事不打听，只能自己知道的事不外传，群众举报的问题和未公开未结论的信访案件不议论、不传播。

（六）严格遵守人事工作纪律，对人事任免情况，不私

下议论，不得擅自透露组织未公开的事项。

（七）严格遵守信访办案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正执纪执法，依法办案，依规办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案件当事人说情。

（八）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努力加强自身作风建设，清正廉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集团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纪检监察举报件处理流程

